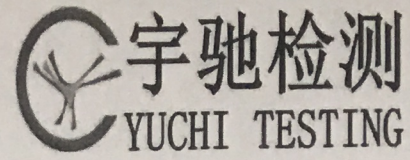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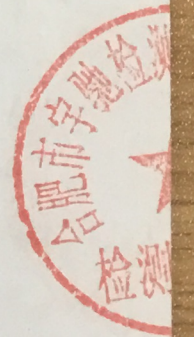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口向西100米



编制: 关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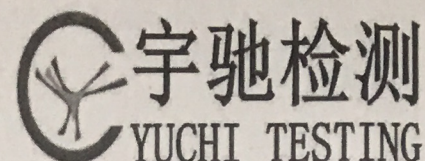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10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1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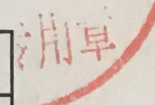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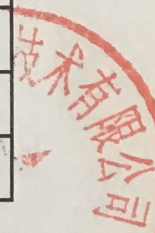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2月1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志辉	联系电话	18756036556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2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重型商用车身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重型商用车架 预处理排口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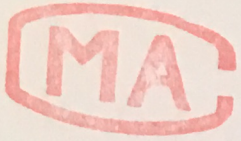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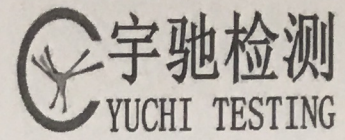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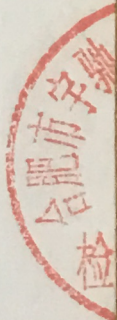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口向西100米



编制: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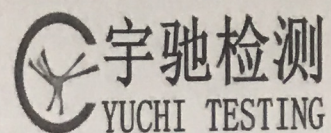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6年 3月 5日

签发日期: 2016年 3月 5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3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2月19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志辉	联系电话	18756036556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张亮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1.9m/s 风向: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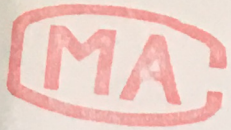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西1#	车辆	昼间 (09:10)	56	---
		夜间 (22:03)	47	---
厂界南2#	车间、车辆	昼间 (09:14)	58	---
		夜间 (22:06)	44	---
厂界东3#	车间、车辆	昼间 (09:19)	58	---
		夜间 (22:13)	44	---
厂界北4#	车间、车辆	昼间 (09:23)	56	---
		夜间 (22:18)	45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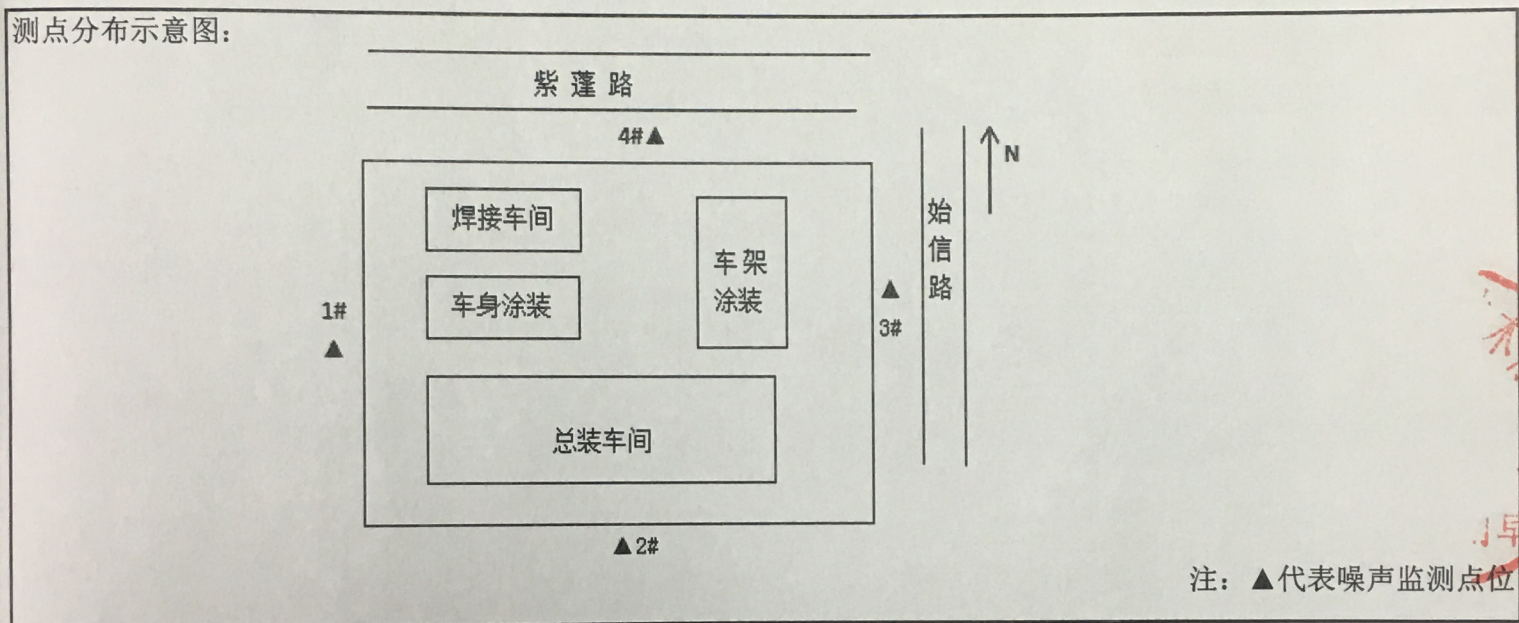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3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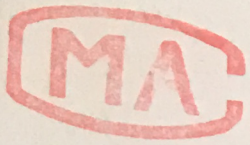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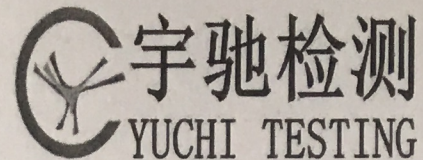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2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编制: 李燕

审核: 占斌

签发: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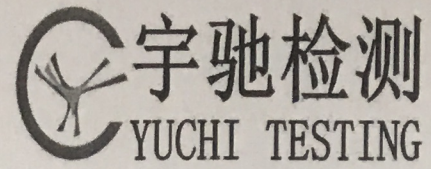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20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24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1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口向西100米

编制: 吴东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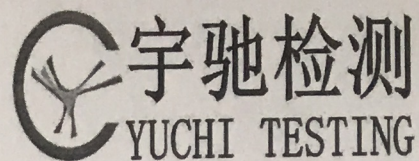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20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24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1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2月23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志辉	联系电话	1875603655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6/2/23	7.9	102.73	61	2.2	东北

3、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113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43	mg/m ³
	二甲苯		0.061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2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9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4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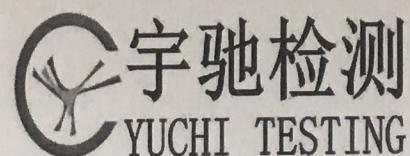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1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135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43	mg/m ³
	二甲苯		0.117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3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0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5	mg/m ³
下风向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136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47	mg/m ³
	二甲苯		0.064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4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3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5	mg/m ³
下风向4#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113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48	mg/m ³
	二甲苯		0.068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4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9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4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3页 共4页



131214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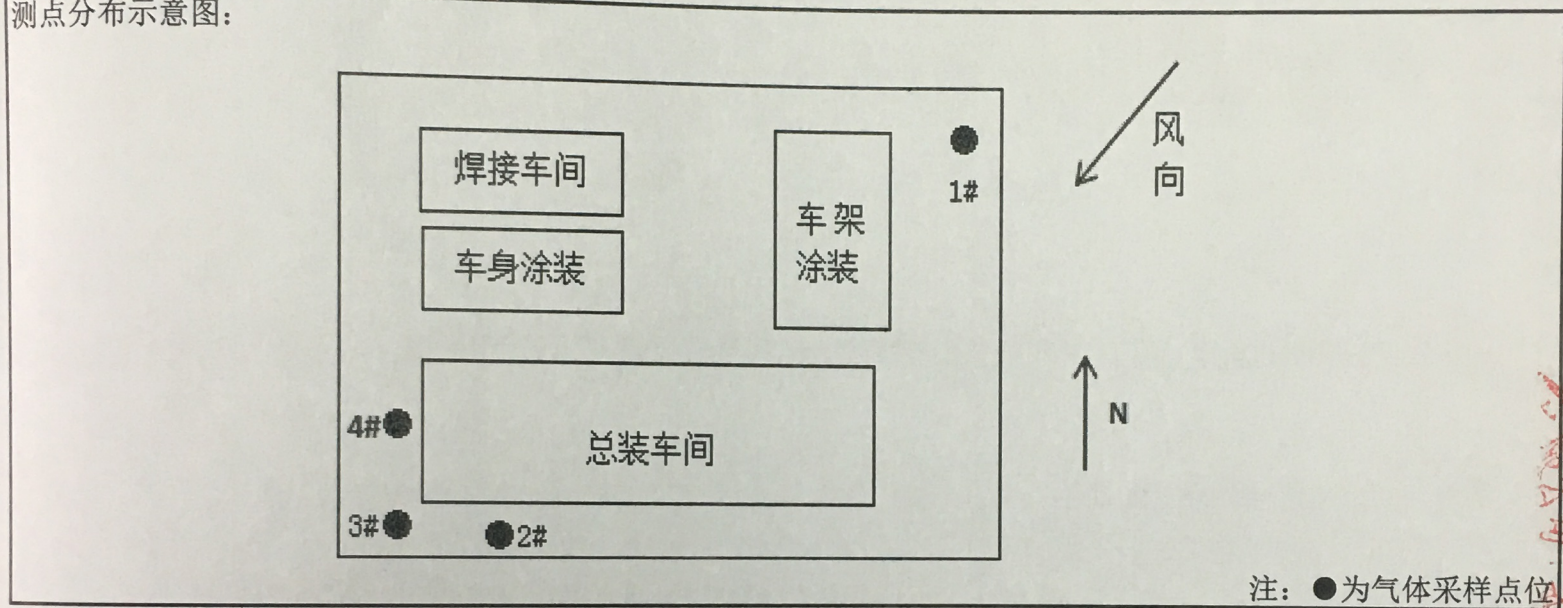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1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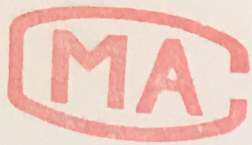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23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到 2016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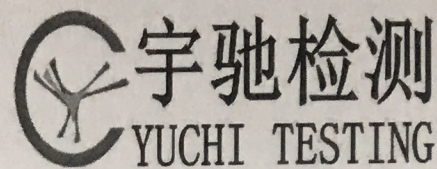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7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口向西100米

编制: 李燕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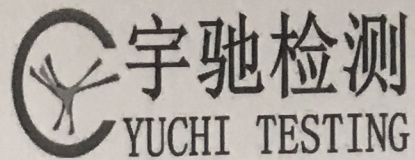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21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7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2月23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志辉	联系电话	1875603655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二氧化硫	碘量法 HJ/T 56-2000	3.0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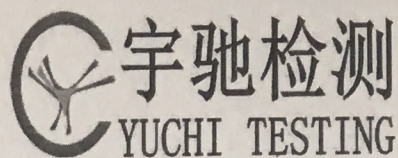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7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2月23日	重卡厂 车架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室 废气排风管	15	甲苯	0.088	7582	6.67×10 ⁻⁴
			二甲苯	0.133		1.01×10 ⁻³
			非甲烷总烃	7.17		5.44×10 ⁻²
			二氧化硫	9.47		7.18×10 ⁻²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23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到 2016年3月15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口向西100米

编制: 吴玉

审核: 占河水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21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2月23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志辉	联系电话	1875603655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5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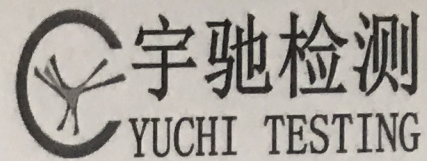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二氧化硫	碘量法 HJ/T 56-2000	3.0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2月23日	重卡厂 车身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 废气排气筒	18	甲苯	0.112	4806	5.38×10 ⁻⁴
			二甲苯	0.264		1.27×10 ⁻³
			非甲烷总烃	6.80		3.27×10 ⁻²
			二氧化硫	9.79		4.71×10 ⁻²
	重卡厂 车身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18	甲苯	0.124	2673	3.31×10 ⁻⁴
			二甲苯	0.273		7.30×10 ⁻⁴
			非甲烷总烃	9.11		2.44×10 ⁻²
			二氧化硫	10.6		2.83×10 ⁻²
	重卡厂 车身涂装车间 中涂烘干 废气排气筒	18	甲苯	0.181	4023	7.2×10 ⁻⁴
			二甲苯	0.288		1.16×10 ⁻³
			非甲烷总烃	12.15		4.89×10 ⁻²
			二氧化硫	10.1		4.06×10 ⁻²
	重卡厂 车身涂装车间 喷漆、面漆、晾干 室漆雾废气排气筒	35	甲苯	0.396	255150	1.01×10 ⁻¹
			二甲苯	0.313		7.99×10 ⁻²
			非甲烷总烃	2.65		6.76×10 ⁻¹
			颗粒物	21.6		5.51
重卡厂 车身涂装车间 高顶烘干 废气排气筒	18	甲苯	0.598	14414	8.62×10 ⁻³	
		二甲苯	1.365		1.97×10 ⁻²	
		非甲烷总烃	3.66		5.28×10 ⁻²	
		二氧化硫	10.5		1.51×10 ⁻¹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3页 共4页



013121410U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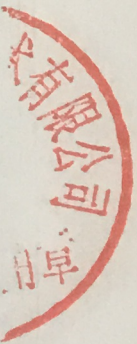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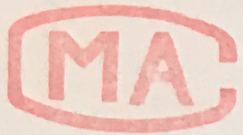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到 2016年3月15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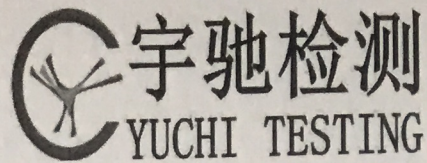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9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口向西100米

编制: 李燕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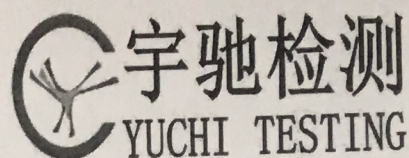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 3月 21日

签发日期: 2016年 3月 2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9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2月23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志辉	联系电话	1875603655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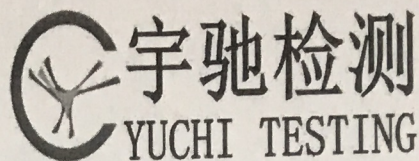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9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2月23日	重卡厂 总二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3.09	43034	1.33×10 ⁻¹
			氮氧化物	0.893		3.84×10 ⁻²
			一氧化碳	24.4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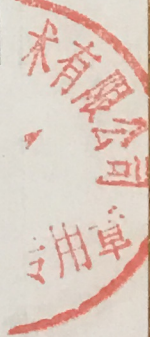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23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到 2016年3月15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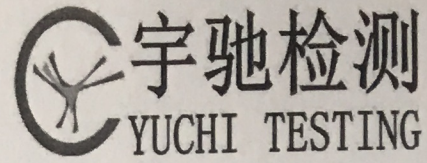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口向西100米

编制: 李燕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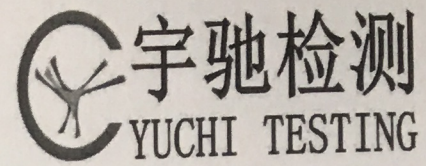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21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2月23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志辉	联系电话	1875603655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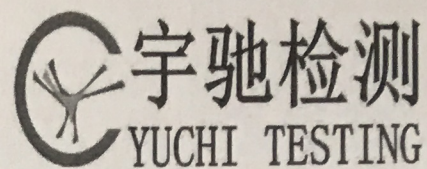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48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2月23日	重卡厂 总一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3.73	69587	0.260
			氮氧化物	0.823		0.057
			一氧化碳	22.1		1.54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23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到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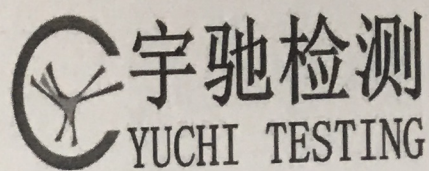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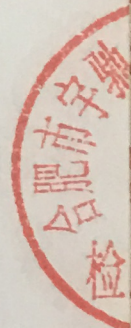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紫蓬路交口向西100米



编制: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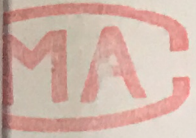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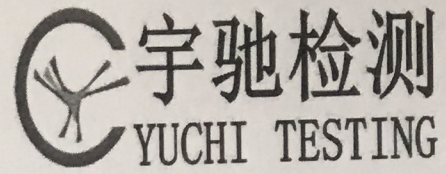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25日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25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0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3月22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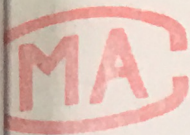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志辉	联系电话	1875603655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0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3月22日	重卡厂 装调车间 尾气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0.79	47567	3.76×10 ⁻²
			氮氧化物	0.748		3.56×10 ⁻²
			一氧化碳	7.4		3.52×10 ⁻¹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3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到 2016年3月24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DJC-09076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商用车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6年4月11日

一、废水检测

1. 采样时间: 2016年4月8日

采样人员: 沈兵兵

表 1-1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名称	检测项目
1#	污水总排口	镍

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 (单位: mg/L)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0.05

3. 检测结果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镍	0.05L	mg/L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废气检测

1. 采样日期: 2016年4月8日

采样人员: 沈兵兵

表 2-1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检测指标
1#	总一废气排口	颗粒物
2#	总二废气排口	
3#	装调尾气抽排系统	
4#	涂装车间喷漆室	

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2-2 检测分析方法 (单位: mg/m³)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3. 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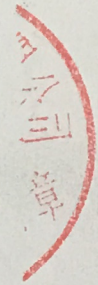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烟气温度	17.9	℃
	烟气流量	65657	m ³ /h (标态)
	动压	1141	Pa
	静压	-0.28	Kpa
	颗粒物排放浓度	18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82	kg/h
2#	烟气温度	17.4	℃
	烟气流量	34850	m ³ /h (标态)
	动压	320	Pa
	静压	0.34	Kpa
	颗粒物排放浓度	22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7667	kg/h

注: 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4 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3#	烟气温度	18.5	℃
	烟气流量	52341	m ³ /h (标态)
	动压	597	Pa
	静压	0.30	Kpa
	颗粒物排放浓度	19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9945	kg/h
4#	烟气温度	18.9	℃
	烟气流量	246352	m ³ /h (标态)
	动压	14	Pa
	静压	0.10	Kpa
	颗粒物排放浓度	23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5.666	kg/h

注: 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检测: 丁李伟 审核: 孙斌 批准: 韩芳
 项目负责人: 余名生

